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贤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6MA5PFW550G

地址：三江县古宜镇大竹村滩头屯9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某单位关于某风电场核准的批复
- 某风电场工程《工程开工令》
- 某风电场工程《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
-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某风电场未履行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报告》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某风电场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8.某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工程开工令》

9.某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第一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

10.广西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关于某风电场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未按要求履行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报告》

11.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某风电场未接受质量监督的情况说明》

12.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某风电场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施工情况说明》

13.《询问笔录》（蒋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六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十四万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

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主动公开）